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有關派發假期功課及個人物品事宜

(小一至小四及小六適用)

敬啟者：

由於疫情關係，本校的小一至小四及小六學生提早於七月十三日放假，而他們的假期功課及個人物品，欲請家長到校領取或透過校車送達指定地點，詳情如下：

【方法一】

對 象	使用校車服務的學生
日 期	七月十七日(五)
時 間	平日放學時段(確實時間會由校車公司與家長協商)
地 點	平日放學接送地點(確實地點會由校車公司與家長協商)
備 註	如未能於上述時間領取課本， <u>可選擇領取方法二</u> ，但請於下方回條部分別選，以方便學校及校巴公司作行政安排。

【方法二】

對 象	其他學生
日 期	七月十七日(五)至七月二十三日(四)
時 間	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正(周一至周五) 早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(周六)
地 點	學校地下傳達處
備 註	請家長儘早到校領取。

由於要在短時間處理分發的行政安排，煩請 貴家長於七月十四日(星期二)下午三時或之前簽署回條。如有垂詢，請致電學校與袁老師聯絡，感謝各家長的體諒。

此致
貴家長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校長 鄭安娜 謹啟

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

回 條 -- 有關假期功課及個人物品事宜
(請於七月十四日(星期二)下午三時或之前簽署)

敬覆者：貴校假期功課及個人物品的安排，本人經已獲悉。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「✓」)

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請校車公司安排派發。(校車服務使用者適用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到校領取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領取有關學習材料，請學校與本人聯絡。(原因：_____)

此覆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最後交袁老師處理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